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市相关政策、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组织实施国家、省、吕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7、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吕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督促有关单位、部门解决退役军人相关事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11、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汾阳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
- 12、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组织政策调研，推广和培数先进典型。
- 13、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 14、负责全市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维护，收集管理退役军人数据信息。

15、指导和审核乡、村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的业务，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发挥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股、优抚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双拥中心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5557503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54434904.96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860842.59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159590.45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119696.06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575034.06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5557503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55575034.06	总计	62.00	5557503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78522.59	578522.5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78522.59	57852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590.45	15959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590.45	15959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590.45	159590.45					
229	其他支出	119696.06	119696.06					
22999	其他支出	119696.06	119696.06					
2299999	其他支出	119696.06	11969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78522.59		578522.5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78522.59		57852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590.45	15959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590.45	15959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590.45	159590.45				
229	其他支出	119696.06		119696.06			
22999	其他支出	119696.06		119696.06			
2299999	其他支出	119696.06		11969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57503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434904.96	5443490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0842.59	860842.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590.45	15959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9696.06	119696.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575034.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575034.06	55575034.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55575034.06	总计	64	55575034.06	5557503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55575034.06	1945850.71	5362918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34904.96	1786260.26	52648644.70
20808	抚恤	34949191.04		34949191.04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6593.00		3196593.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636641.23		3636641.2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39120.00		383912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616964.00		11616964.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895275.96		7895275.9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68458.24		368458.2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96138.61		4396138.61
20809	退役安置	9373637.12	28154.04	9345483.0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50029.92	28154.04	2721875.8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27760.06		1827760.0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6982.92		456982.9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320.00		5432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84544.22		4284544.22
20820	临时救助	6631240.00		66312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631240.00		663124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80836.80	1758106.22	1722730.58
2082801	行政运行	977771.16	932677.02	45094.14
2082804	拥军优属	664986.00		664986.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74679.64	825429.20	49250.4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63400.00		963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842.59		860842.59
21004	公共卫生	282320.00		28232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2320.00		28232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78522.59		578522.5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78522.59		57852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590.45	15959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590.45	15959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590.45	159590.45	
229	其他支出	119696.06		119696.06
22999	其他支出	119696.06		119696.06
2299999	其他支出	119696.06		11969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6017.88	178257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9010.48	135119.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973542.49	700102.25	30201	办公费	1733244.78	17810.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11392.00	311392.00	30202	印刷费	47369.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70725.00	70725.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6700.00	226700.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23884.00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103.35	181103.35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78.80	32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51350.00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163.85	67163.85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32.90	14832.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772534.00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9.84	3459.84	30211	差旅费	25573.00	300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590.45	15959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1216.06	2870.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08.00	47508.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46121.70	28154.04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336903.05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02	退休费	490857.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 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5585023.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 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4384152.28	28154.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 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的 补助		———
30306	救济费	6631240.00		30226	劳务费	105634.14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8522.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955.90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5000.00	25000.00	31007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 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15879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64200.00	642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48063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918538.60	19038.6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1702139.58	1810731.68	公用经费合计										3872894.48	13511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966400.00
货物	2	966400.0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35119.0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55,575,034.06元、支出总计55,575,034.06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6,695,227.92元，下降23.1%，支出总计减少18,245,923.88元，下降24.72%。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及2021年有上年结转资金1,550,695.96元，导致2022年度收入支出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5,575,034.06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5,575,034.06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5,575,034.06元，其中：

基本支出1,945,850.71元，占比3.50%；

项目支出53,629,183.35元，占比96.50%；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5,575,034.06元，支出总计55,575,034.06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6,695,227.92元，下降23.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8,245,923.88元，下降24.72%。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及2021年有上年结转资金1,550,695.96元，导致2022年度收入支出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5,575,034.0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245,923.88元，下降24.72%。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及2021年有上年结转资金1,550,695.96元，导致2022年度收入支出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1,810,731.68元，占比3.26%；日常公用经费135,119.03元，占比0.2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575,034.0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434,904.96元，占比97.95%；

卫生健康支出(类)860,842.59元，占比1.55%；

住房保障支出(类)159,590.45元，占比0.29%；

其他支出(类)119,696.06元，占比0.2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9,104,611元，支出决算55,575,034.0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95%。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8815595元，支出决算54434904.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91%，用于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安置支出、临时救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等，较2021年决算减少18440487.92元，下降25.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860842.59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较2021年决算减少84722.47元，下降8.96%；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69016元，支出决算159590.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2%，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其他支出年初预算120000元，支出决算119696.0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5%，用于修缮视频会议室费用。总体收支较2021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及2021年有上年结转1,550,695.96元，导致2022年度收入支出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5,850.71元，其中：

人员经费1,810,731.68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810,731.68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取暖补贴、社会保险等。；

公用经费135,119.03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000.00元，支出决算25,00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39.84元，增长0.16%。主要原因是：工

作任务增多，用车量加大。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00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39.84元，增长0.16%，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多，用车量加大。；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全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00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开展，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共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119.03元，比2021年增加136.27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量增多，办公用品消耗较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6,4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6,4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6,4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6,4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开展，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单价100万元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24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21087677.23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45.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087677.2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55575034.0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575034.0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启洪坡烈士陵园维修改造工程安装125KVA变台工程资金、2022年度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经费、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高速西口疫情防控退役军人人员补助等41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2541506.1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41506.1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单位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经费全部及时支付，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尚未验收，不具备支付条件，项目实施完成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其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基本支出支付194.59万元，截止2022年底已全部支付完成，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部分，项目支出支付5362.92万元。根据单位绩效自评，项目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5个，涉及资金53629183.35元：4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我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及时支付，有部分因项目实施的特殊性，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尚未验收，不具备支付条件。。涉密项目除外。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5个，涉及资金53629183.35元：4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

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我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及时支付，有部分因项目实施的特殊性，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尚未验收，不具备支付条件。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87.01万元，执行数为1564.7万元，执行率为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优抚对象资质符合度100%；二是优抚对象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规划好资金的使用范围，做好资金使用。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重点工作完成率 $\geq 98\%$ ；二是经费及时拨付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规划好资金的使用范围，做好资金使用。

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77万元，实际下达数为802.896万元，执行数为802.896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推进了征兵工作的开展；二是有效提高了新兵质量，落实了优抚政策，努力推动了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

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预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5.65万元，实际下达数为210.55万元，执行数为210.55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了就业补助金，有效提高了退役士兵再就业生活满意度。

2022年度60岁以上各类退役军人困难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9.08万元，实际下达数为523.12万元，执行数为523.12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有效解决了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2022年度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3.05万元，实际下达数为106万元，执行数为106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发展了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了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二是通过发放优抚

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了对象生活难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每项专项资金都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能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7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62,832,016.48元，执行数为55575034.06元，执行率为88.45%。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2年全年收入预算6283.20万元，支出预算5557.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59万元，项目支出5362.92万元，资金执行率88.45%。；二是有效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保障局各股室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全市退役军人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二是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沟通，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及执行力度。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作为财务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严格认真的执行部门预算，避免出现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完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财务制度都要与时俱进，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纪律；同时财务人员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增强财务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数量指标：2022年预算中，我部门共涉及项目65个，全年预算指标62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81万元，项目支出6082.39万元。具备支付条件的全部及时支付，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尚未验收，不具备支付条件，项目实施完成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其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基本支出支付194.59万元，截止

2022年底已全部支付完成，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部分，项目支出支付5362.92万元。

质量指标：2022年，我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安排支出。

时效指标：我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及时支付，有部分因项目实施的特殊性，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尚未验收，不具备支付条件。

成本指标：2022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收入2910.46万元，截至目前预算指标数6283.2万元，基本支出支付194.59万元，截止2022年底已全部支付完成。项目支出支付5362.92万元，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尚未验收，不具备支付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局各股室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社会满意度情况：2022年总体工作有序开展，群众满意度98%

（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6283.2万元	5557.51万元	88.45%	
		（2）其他资金		0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00.81万元	194.59万元	96.90%	
		（2）项目支出		6082.39万元	5362.92万元	88.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保障职工的工资正常发放，各项社会保险的按时缴纳 2、保障全局工作有序开展 3、保障各项民生事业有序进行 4、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以及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5、保障各烈士陵园正常运转 6、按时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职工的工资正常发放，各项社会保险的按时缴纳 2、全局工作有序开展 3、各项民生事业有序进行 4、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以及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5、保障各烈士陵园正常运转，更好的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 6、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自评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制管理	已按要求编制完成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情况，及时支付		完成	9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已于2022年底全部完成支出，项目实施完成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其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完成	100	
		预算绩效管理	完成2021年绩效自评，2022年预算绩效申报		完成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2022年预算已公开，2022年决算已编制，未公开		完成	98	
		财政监督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完成	100	
		政府采购管理	本年无政府采购计划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全年项目数	65个	5362.92万元	80	具备支付条件的全部及时支付，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退月拨款，不具备支付条件，项目实施完成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其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全年基本支出金额	200.81万元	支付194.59万元	96	结余资金上缴财政统筹
			全年项目支出金额	6274.07万元	支付5362.92万元	80	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尚未验收，不具备支付条件，部分款项退月拨款，不具备支付条件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	严格	严格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9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金额	6283.2万元	5557.51万元	80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的基本收入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各烈士陵园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0	

填报人：冯越俊

单位负责人：王韶将

注：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汾阳市汾阳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本部门职责

-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市相关政策、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组织实施国家、省、吕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6、组织开展伤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7、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吕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督促有关单位、部门解决退役军人相关事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11、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汾阳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
- 12、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组织政策调研，推广和培树先进典型。
- 13、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 14、负责全市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维护，收集管理退役军人数据信息。
- 15、指导和审核乡、村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的具体业务，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发挥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2、机构设置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股、优抚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双拥中心组成。

3、人员编制

我部门年初行政人员编制6人，实有人数7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10人，共计实有人数17人，内设4个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股、优抚股。

二、部门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收入预算6283.2万元，支出预算555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59万元，项目支出5362.92万元，资金执行率88.45%。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1. 绩效目标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2、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开展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深化预算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内容

- (1) 预算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
- (2) 预算执行。
- (3) 预算管理。
- (4) 资产管理。
- (5) 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情况。

4. 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

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 (2) 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各项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and 汾阳市财政局的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撰写评价实施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形成初稿。

- (2) 组织实施阶段

专门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办公室领导担任组长，相关科室长及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根据各科室提供的资料，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对我单位2022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做出客观的评价。

- (3) 现场评价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指标体系，依据实施方案，对评价对象开展现场查验、数据采集，对汾阳市三泉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形成初步报告。

- (4) 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形成终稿并报送汾阳市财政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

- (1) 数量指标

2022年预算中，我部门共涉及项目65个，全年预算指标62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81万元，项目支出6082.39万元。具备支付条件的全部及时支付，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尚未验收，不具备支付条件，项目实施完成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其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基本支出支付194.59万元，截止2022年底已全部支付完成，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部分，项目支出支付5362.92万元。

- (2) 质量指标

2022年，我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安排支出。

- (3) 时效指标

我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及时支付，有部分因项目实施的特殊性，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尚未验收，不具备支付条件

- (4) 成本指标

（三）预算指标

2022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收入2910.46万元，截至目前预算指标数6283.2万元，基本支出支付194.59万元，截止2022年底已全部支付完成。项目支出支付5362.92万元，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部分项目因尚未验收，不具备支付条件。

2、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2）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局各股室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3）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退役军人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3、社会满意度情况

2022年总体工作有序开展，群众满意度98%

五、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加强部门沟通，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及执行力度。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作为财务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严格认真的执行部门预算，避免出现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2、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完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财务制度都要与时俱进，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纪律；同时财务人员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增强财务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各科室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23日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5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5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251,200		省级财政资金		15,25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6.6万元,伤残金180.43万元,三属人员补助88.68万元,伤残军人丧葬费137.12万元,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170.22万元,中央参战(试)人员补助18.51万元,烈士子女生活补助60.7万元,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补助687.66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75.2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20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抚恤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员	≥1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员	≥1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金额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金额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	152512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	1525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20521104426		

2022年中央和省級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406001-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87.01	1587.01	1587.01	1564.7		98.60%	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7.01	1587.01	1587.01	1564.7		98.60%	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优抚对象资金: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6.6万元,伤残金180.43万元,三属人员补助88.68万元,伤残军人丧葬费137.12万元,李乡英遗孀生活补助170.22万元,中央参战(战)人员补助13.51万元,烈士子女生活补助60.7万元,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补助金687.66万元,带病回乡退伍人员175.2万元,省级优抚对象资金:2022年度参(战)参战人员补助61.89万元,共计下拨资金1587.01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587.01万元,共计使用1564.7万元,资金执行率98.6%,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员	≥100人		≥22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	1587.01万元		1564.7万元	10	9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587.01万元,共计使用1564.7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优抚对象补助人员≥100人,实际完成≥2200人;(2)质量指标:资质符合度100%;(3)时效指标:及时性100%;(4)成本指标:优抚对象补助资金1587.01万元,资金执行率98.6%,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有效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优抚对象满意度100%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资金下达后拨付及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建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数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中央和省級財政優待對象補助資金

項目支出績效評價報告

一、基本情況

項目概況

根據晉財社〔2021〕241號、汾財社〔2022〕6號文件精神，下達2022年中央和省級財政優待對象補助資金，其中中央優待對象資金：1-4級傷殘軍人護理費6.6萬元，傷殘金180.43萬元，三屬人員補助88.68萬元，傷殘軍人喪葬費137.12萬元，在鄉復退軍人生活補助170.22萬元，中央參戰（試）人員補助18.51萬元，烈士子女生活補助60.7萬元，60周歲以上農村籍退役士兵老年補助687.66萬元，帶病回鄉退伍軍人175.2萬元；省級優待對象資金：2022年度參（試）參戰人員補助61.89萬元，共計下達資金1587.01萬元，資金執行率98.6%。

二、績效目標完成情況分析

（一）資金投入情況分析

1、項目資金執行情況分析

截止績效評價時點，實際到位資金1587.01萬元，共計使用1564.7萬元，資金執行率98.6%，剩餘資金結轉下年繼續使用。

2、項目資金管理情況分析

按照我單位專項經費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對資金進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監督，使資金使用高效，有效發展軍人撫恤優待事業，維護撫恤優待對象的合法權益。通過發放優待對象撫恤補助資金，有效改善優待對象生活水平，幫助解決對象生活難問題。

（二）總體績效目標完成情況分析

資金的使用使優待對象有了資金保障，有效改善優待對象生活水平，幫助解決對象生活難問題。

（三）績效指標完成情況分析

1. 產出指標

- （1）數量指標：優待對象補助人員≥100人，實際完成≥2200人；
- （2）質量指標：資質符合度100%；
- （3）時效指標：及時性100%；
- （4）成本指標：優待對象補助資金1587.01萬元，資金執行率98.6%。剩餘資金結轉下年繼續使用。

2. 項目效益情況

社會效益指標：有效發展軍人撫恤優待事業，維護撫恤優待對象的合法權益。

3. 滿意度指標

優待對象滿意度100%

三、下一步改進措施及管理建議

進一步提高預算績效管理，從數量、質量、時效、成本、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可持續影響和服務對象滿意度等方面，綜合衡量項目預算資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監控、可評價、量化的績效目標，同時對績效目標實現程度和預算執行進度實行“雙監控”，發現問題要及時糾正，確保績效目標如期保質保量實現。建立健全財政績效评价指标體系，加強工作人員的業務培訓和財政績效管理信息化建設，加大績效評價結果的運用。

四、項目實施中存在的問題

通過項目績效自評，該專項資金確保能夠專款專用，但也存在一些問題。主要問題：資金使用計劃制定不夠完善，雖然制定該專項資金的使用計劃，但由於對資金的到位情況了解不夠全面，影響資金的使用。

五、其他需要說明的问题

无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14日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1年度双拥工作开展：预计文件印制、装订15000册，外出培训5次，出差、下乡20次，及办公用品及报刊费等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办字【2019】4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的通知，要落实双拥工作机构、编制、人员，这是双拥模范城一票否决指标，全市都必须高度重视双拥办建设，做到有编制、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保障、有办公场所，落实军地会商办公，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预计经费100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双拥工作正常有效运行		保证双拥工作正常有效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印制、装订	15000册	数量指标	文件印制、装订	15000册
			购买办公用品等	参照上年		购买办公用品等	参照上年
			出差、下乡次数	20次		出差、下乡次数	20次
			外出培训	5次		外出培训	5次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争创省级、国家级双拥模范城	努力争创	社会效益指标	争创省级、国家级双拥模范城	努力争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拥年度考核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拥年度考核满意度	≥95%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11223110404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406001-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5	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5	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双拥工作正常有效进行						保证了双拥工作正常有效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印制、装订	=15000册	=15000册	=12000册	2	2		
			购买办公用品等	参照上年	参照上年	预期指标并具	15	15		
			出差、下乡次数	=20次	=20次	=3次	3	1	差旅费,下一步将合理安排资金	
			外出培训	=5次	=5次	=0次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95%	≥95%	10	10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0000元	=100000元	=5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争创省级、国家级双	努力争创	努力争创	预期指标并具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拥年度考核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总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共计使用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管,使资金使用高效,有效保证了双拥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出差、下乡次数20次,实际完成3次;外出培训5次,实际完成0次;文件装订15000册,实际完成12000册;购买办公用品等参照上年,实际完成基本达成;完成率90%。(2)质量指标:重点工作完成率≥95%(3)时效指标:经费及时拨付率100%;(4)成本指标:1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5万元,实际完成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争创省级、国家级双拥模范城,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双拥年度考核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管,使资金使用高效,资金下达后拨付及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用于2022年度双拥工作开支：预计文件印刷、装订15000册，外出培训5次，出差、下乡20次，及办公用品及报刊费等共计需10万元。本级资金实际下达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共计使用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有效保证了双拥工作正常开展。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的使用有效保证了双拥工作正常开展。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出差、下乡次数20次，实际完成3次；外出培训5次，实际完成0次；文件装订15000册，实际完成12000册；购买办公用品等参战上年，实际完成基本达成；完成率90%。（2）质量指标：重点工作完成率≥95%（3）时效指标：经费及时拨付率100%；（4）成本指标：1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5万元，实际完成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2.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争创省级、国家级双拥模范城，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满意度指标

双拥年度考核满意度≥96%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四、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14日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27,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27,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民发【2016】25号文件《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城乡统一按不低于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发放,到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的1.5倍计算,2020年入伍的普通义务兵154人,预计标准33000元,需资金33000*154=5082000元;进藏(疆)兵1人,预计标准50000元,需资金1*50000=50000元,预备消防士2人,补发2020的优待金,2*33000=66000。2021年季季入伍优待金(2021年9月-2022年8月)的普通义务兵88人,需资金33000*88=2904000元。2021年秋季入伍优待金(2021年9月-2022年8月),需资金33000*87=2871000元,2022年季季入伍优待金(2022年3月-8月)的普通义务兵100人,100*33000=3300000,义务兵优待金共计14273000元,根据晋民发【2017】64号文件,《关于发放大学生奖励金的通知》,从2018年起,对在我省入伍的决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发一次性,本科及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生按4000元标准发放,专科在校生和毕业生按2000元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入伍地财政部门负担;2021年、2022年入伍的大学生有52人本科,110人专科,发放大学生奖励金4000*52+110*2000=428000元,预计现役军人立功受奖318人,二等功:3人,现金慰问5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金额:15600元;三等功:50人,现金慰问:2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金额:110000元;优秀义务兵:250人,现金慰问:5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金额:22000元;戍边战士:10人,现金慰问:2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金额:22000元。雄和人员:5人,现金慰问:5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金额:3500元。以上共需15027100资金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64号《关于发放大学生奖励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发放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年度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		≥5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总金额		及时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		15027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毅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20130182640							

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406001-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77	1,177	802.896	802.89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7	1,177	802.896	802.89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根据晋政发【2016】25号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山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城乡统一按不低于上年度军属人均纯可支配收入的1.5倍发放，农村地区、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倍计发。2020年入伍的普通义务兵154人，预计标准33000元，绩效奖金33000*154=5082000元，城镇《随》兵1人，预计标准50000元，绩效奖金1*50000=50000元，预发津贴2人，补发2020年的优待金。2*33000=66000。2021年普通入伍入伍优待金（2021年9月-2022年8月）的普通义务兵58人，绩效奖金33000*58=1914000元。2021年城镇入伍入伍优待金（2021年9月-2022年8月），绩效奖金33000*57=1881000元。2022年普通入伍入伍优待金（2022年9月-2023年8月）的普通义务兵100人，100*33000=3300000元，义务兵优待金共计14273000元。根据晋政发【2017】84号文件《关于调整大学生奖励金的通知》，从2018年起，对在校入伍的大学生奖励标准，本科及以上的预放率由原来每级4000元标准调整为，专科按本科标准2000元标准发放，所剩经费由入伍地财政部门负责。2021年，2022年入伍的大学生有52人本科，110人专科，发放大学生奖励金4000*52+110*2000=428000元，预计绩效奖金218人，二等功：2人，现金慰问5000元/人，慰问金标准：200元/人，金额：16000元，三等功：50人，现金慰问：2000元/人，慰问金标准：200元/人，金额：10000元，优待义务兵：250人，现金慰问：500元/人，慰问金标准：200元/人，金额：25000元，四级烈士：10人，现金慰问：2000元/人，慰问金标准：200元/人，金额：22000元，随和人员：5人，现金慰问：500元/人，慰问金标准：200元/人，金额：3500元，以上共需15027100资金元，面上级下转预发支付资金，安排下转资金8028964元，资金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	≥50人	≥50人	≥157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总金额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	15027100	15027100元	8028964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了贡献。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我市征兵工作满意度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7%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80.29万元，共计使用80.2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为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了贡献。						
		产出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义务兵≥50人，实际完成≥50人(2)质量指标：发放资质符合度100%，(3)时效指标：经费已按规定及时拨付。(4)成本指标：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80.2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效益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						
		满意度情况分析	义务兵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资金下达后拨付及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是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民发【2016】25号文件《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城乡统一按不低于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发放。到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的1.5倍计发。2020年入伍的普通义务兵154人，预计标准33000元，需资金33000*154=5082000元；进藏（疆）兵1人，预计标准50000元，需资金1*50000=50000元。预备消防士2人，补发2020年的优待金，2*33000=66000。2021年春季入伍优待金（2021年9月-2022年8月）的普通义务兵88人，需资金33000*88=2904000元。2021年秋季入伍优待金（2021年9月-2022年8月），需资金33000*87=2871000元，2022年春季入伍优待金（2022年3月-8月）的普通义务兵100人，100*33000=3300000元。义务兵优待金共计14273000元。根据晋民发【2017】64号文件，《关于发放大学生奖励金的通知》，从2018年起，对在我省入伍的决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发一次性，本科及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生按4000元标准发放，专科在校生和毕业生按2000元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入伍地财政部门负担。2021年、2022年入伍的大学生有52人本科，110人专科，发放大学生奖励金4000*52+110*2000=428000元，预计现役军人立功受奖318人，二等功：3人，现金慰问5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金额：15600元。三等功：50人，现金慰问：2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金额：110000元。优秀义务兵：250人，现金慰问：5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金额：22000元。戍边战士：10人，现金慰问：2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金额：22000元。维和人员：5人，现金慰问：5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金额：3500元。以上共需15027100资金元。本级资金实际下达80.2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80.29万元，共计使用80.2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的使用为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义务兵≥50人，实际完成≥50人
- （2）质量指标：发放资质符合度100%。
- （3）时效指标：经费已按规定及时拨付。
- （4）成本指标：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80.2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为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

3.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95%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四、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14日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6,5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我市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25人，根据晋民发【2012】100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一年标准享受4500元，共计需214.65万元，预计还将接收10人，按惯例以平均年龄8年计，预计需36万元，两项合计需250.65万元，上年结转50000元，共需计2456500元，此款项需2022年第一季度发放。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2】1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设立此项一次性发放经济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补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就业退役士兵	≥10人	数量指标	再就业退役士兵	≥1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金额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金额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456500元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456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再就业生活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再就业生活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30174310	

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406001-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45.65	245.65	210.55						210.55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245.65	245.65	210.55						210.5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2021年,我市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25人,根据晋民发【2012】100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一年最多享受4500元,共计需214.65万元,预计还将接收10人,按原例以平均年龄8年计,预计需36万元,两项合计需250.65万元,上半年结转50000元,共需计2456500元,此款款项2022年第一期发放,实际下达资金210.5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就业退役士兵	≥10人	≥10人	≥126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金额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456500元	2456500元	2105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再就业生活满意度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7%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210.55万元,共使用210.5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按照我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及时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再就业退役士兵≥10人,实际完成126人(2)质量指标:发放资金符合度100%,(3)时效指标:经费已按规定及时拨付,(4)成本指标:总金额210.5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退役士兵满意度97%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我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资金下达后拨付及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量化、可评价、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2021年，我市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25人，根据晋民发【2012】100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一年军龄享受4500元。共计需214.65万元。预计还将接收10人，按惯例以平均军龄8年计，预计需36万元。两项合计需250.65万元。上年结转50000元，共需计2456500元。此款项需2022年第一季度发放。实际下达资金210.5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210.55万元，共计使用210.5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及时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的使用及时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 (1) 数量指标：再就业退役士兵≥10人，实际完成126人
- (2) 质量指标：发放资质符合度100%。
- (3) 时效指标：经费已按规定及时拨付。
- (4) 成本指标：总金额数210.5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退役士兵满意度97%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四、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14日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60岁以上各类退役军人困难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90,800	年度资金总额:	6,19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9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9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发【2017】14号文件关于印发《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排意见》的通知,下岗失业参战人员,60周岁以上在乡参战人员,在乡参战人员300元/人.月困难救助金,在乡60周岁以上退役人员200/人.月困难救助金.,共计2562人.需资金6190800元.							
立项依据	汾发【2017】14号、汾发【2017】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努力实现退役人员信访问题源头化解,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的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退役军人	≥50人	数量指标	各类退役军人	≥5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各类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各类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20129200405		

2022年度60岁以上各类退役军人困难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60岁以上各类退役军人困难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406001-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19.08	619.08	523.12	523.1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9.08	619.08	523.12	523.1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根据汾发【2017】14号文件关于印发《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置意见》的通知，下岗失业参战人员，60周岁以上在乡参战人员，在乡参试人员300元/人、月困难救助金，在乡60周岁以上退役人员200/人、月困难救助金。，共计2562人。需资金6190800元。实际下达资金523.1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退役军人	≥50人	≥50人	≥25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各类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6%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523.12万元，共计使用523.1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为努力实现退役人员信访问题源头化解，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的生活困难问题。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各类退役军人≥50人，实际完成2500人（2）质量指标：发放资质符合度100%，（3）时效指标：经费已按规定及时拨付。（4）成本指标：总金额523.1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各类退役军人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资金下达后拨付及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60岁以上各类退役军人困难救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汾发【2017】14号文件关于印发《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排意见》的通知，下岗失业参战人员，60周岁以上在乡参战人员，在乡参试人员300元/人.月困难救助金，在乡60周岁以上退役人员200/人.月困难救助金。，共计2562人。需资金6190800元.实际下达资金523.1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523.12万元，共计使用523.1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为努力实现退役人员信访问题源头化解，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的生活困难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的使用及时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各类退役军人≥50人，实际完成2500人

(2)质量指标：发放资质符合度100%。

(3)时效指标：经费已按规定及时拨付。

(4)成本指标：总金额数523.1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各类退役军人满意度96%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四、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14日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30,525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30,5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伍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伍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1年义务兵每人每月补助50元。我市现有60周退伍士兵2016人，筹资金7480525元，预计新增160人，预计450000元，共筹7930525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1〕54号《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伍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民发〔2011〕54号《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伍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周农村籍退伍士兵	≥100人	数量指标	60周农村籍退伍士兵	≥1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籍60周发放金额	7930525元	成本指标	农村籍60周发放金额	79305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提高95%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20208170624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406001-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6	106	106	10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	106	106	10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待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待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对从1954年11月1日以前入伍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按照原标准实施。年龄满60周岁以上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00元，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1000元，每人每月补助30元。我市现有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16人，补助资金7480525元，预计新增160人，预计450000元，共需7930525元，实际下达本级资金10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周农村籍退役	≥100人	≥100人	≥216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籍60周发	=7930525元	=7930525元	=106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6%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改善优待对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6%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改善优待对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06万元，共计使用10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有效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待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100人，实际完成216人。(2)质量指标：发放资金符合度100%。(3)时效指标：经费已按规定及时拨付。(4)成本指标：总金额数10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资金下达后拨付及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1年义务兵每人每月补助50元。我市现有60周退役士兵2016人，需资金7480525元，预计新增160人，预计450000元，共需7930525元。实际下达本级资金10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06万元，共计使用10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我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有效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的使用使优抚对象有了资金保障，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100人，实际完成216人

(2) 质量指标：发放资质符合度100%。

(3) 时效指标：经费已按规定及时拨付。

(4) 成本指标：总金额数10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3. 满意度指标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满意度96%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四、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14日